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现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000019343。	第二条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39910598X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1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7 万股，于 2017年2月20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7.527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47.527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237 万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